



精发股份

NEEQ:839716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KINGFO INDUSTRIAL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致帆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37910908
传真	021-37910022
电子邮箱	chenzhifan@clnonwoven.com
公司网址	www.chinakingfo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04,051,512.24	313,681,240.78	-3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77,811,435.45	162,145,723.46	9.66%
营业收入	521,473,032.88	412,047,545.33	26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665,711.99	15,682,809.20	-0.1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6,553,597.73	15,558,841.1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1,648,328.07	-25,054,017.54	186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74%	10.7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1	0.32	-3.12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56	3.24	9.8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12,500,000	12,500,000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9,375,000	9,375,000	18.7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12,500,000	12,500,000	25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0,000,000	100.00%	-12,500,000	37,500,0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7,500,000	75.00%	-9,375,000	28,125,000	56.2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0,000,000	100.00%	-12,500,000	37,500,000	75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50,000,000.00	-	0	5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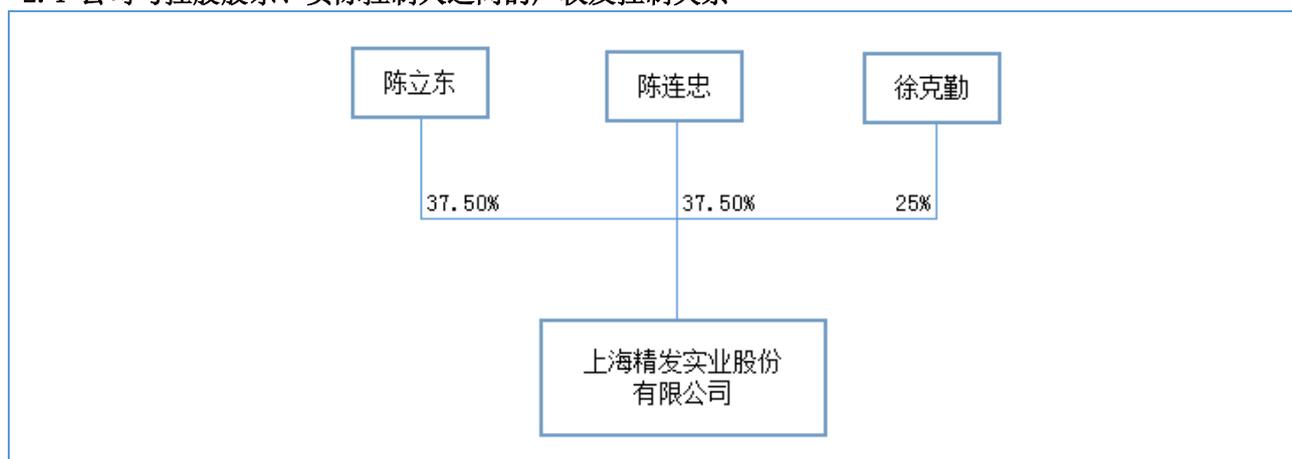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立东	18,750,000	0	18,750,000	37.50%	14,062,500	4,687,500
2	陈连忠	18,750,000	0	18,750,000	37.50%	14,062,500	4,687,500
3	徐克勤	12,500,000	0	12,500,000	25.00%	9,375,000	3,125,000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%	37,500,000	12,5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陈立东与陈连忠为兄弟关系，除此之外，精发股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)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) 会计估计变更

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无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